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 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固废专篇)

ZJKR 验字(2019)第 006 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法定代表人 林丽荣
注册资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0月14日至2031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检测(具体内容详见资质认定计量证书附表,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经营) 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环境检测、节能检测;能源审计;安全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医疗用品检测;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水质检测;无损探伤及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经营);代办卫生许可证、餐饮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手续;企业执业卫生台账、专业医疗空间及餐饮厨房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2月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43

名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43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6日

有效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电话:15355638111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

编制单位：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6603333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402-602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批复.....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35

7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36
8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37
9	结论.....	37
9.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7
9.2	建议.....	37
10	附表.....	38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2：营业执照

附件3：租赁证明

附件4：危废协议

1. 项目概况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成立于2017年3月，主要经营范围为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现租赁三门县东鑫橡胶制品厂空闲工业厂房及空地，租赁面积约1500m²，并购置密炼机、开炼机、挤出机、硫化罐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50万米橡胶管的生产规模。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于2017年7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50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08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50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7]56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因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对比有所调整，主要是将开炼工序的次数由环评阶段的1次增加到6次，从而导致 VOCs 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此外，由于粉尘产生浓度相对较低，布袋除尘效率难以确保99%的去除率，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调查，一般在90%左右，从而导致粉尘排放量较原环评有所增加。在征求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三门县长源橡胶厂于2019年4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50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委托，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5)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
- (7)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 2、《关于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7]56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项目所在厂房东侧为台州琨正橡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加油站，隔约 50 米为 S224 省道；西侧为三门越达传动带公司；北侧为三门嘉晟汽车配件厂，隔该厂为道路、山体。厂址中心坐标为 N 29°05'06.04"，E 121°19'02.25"。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根据现场核查，该项目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均与环评一致。

3.2 建设内容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总建筑面积约 1000m²，主要从事于橡胶管的生产。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内含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室。本工程投资 230 万，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

项目现有员工 50 人，配料、投料、炼胶工序单班 5 小时生产；硫化工序单班 1 小时生产；锅炉工序单班 2 小时生产，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3-2，工程组成见表 3-3。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
建筑面积	1000m ²	环保设施投资	34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规模	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		

表 3-2 建设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1	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	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

表 3-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配料、密炼、开炼、挤出、 包扎、硫化、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共 建筑面积1000m ²	租赁厂房，配料、密炼、开炼、挤出、包扎、 硫化、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共建筑面积1000m ²	一致
2	生活设施	不设员工食堂及住宿		不设员工食堂及住宿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依托租赁厂区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消防用水		供水：依托租赁厂区给水管网，满足生产生活、消防用水	一致
		排水：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排放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园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排水：依托租赁厂区雨污分流排放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园区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供电：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供电：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供能：设置一台燃气锅炉供热（液化气为热源）		供能：设置一台燃气锅炉供热（液化气为热源）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一致性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密炼机	35L	1	35L	1	一致	
2	开炼机	16 寸	1	16 寸	1		
3	挤出机	90 型	1	90 型	1		
4	硫化罐	21.5m×0.6m	1	21.5m×0.6m	1		
5	燃气锅炉	0.3m³/h (石油液化气为 热源)	1	0.3m³/h (石油液化气 为热源)	1		
6	撕布机	/	1	/	1		
7	做管机	/	2	/	2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数量一致，生产设备单位产能，环评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预计年用量	符合性	备注
1	丁苯橡胶	10t/a	10t/a	一致	
2	天然橡胶	35t/a	35t/a		
3	顺丁橡胶	10t/a	10t/a		
4	三元乙丙橡胶	20t/a	20t/a		
5	丁腈橡胶	10t/a	10t/a		
6	再生橡胶	25t/a	25t/a		
7	陶土	20t/a	20t/a		
8	碳黑 N330	10t/a	10t/a		
9	氧化锌 ZnO	5t/a	5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预计年用量	符合性	备注
10	石蜡	2t/a	2t/a	一致	
11	防老剂 4010NA	2t/a	2t/a		
12	促进剂 M、CZ	2t/a	2t/a		
13	硫磺	2t/a	2t/a		
14	硬脂酸	5t/a	5t/a		
15	环烷油	2t/a	2t/a		
16	芳烃油	2t/a	2t/a		
17	水布	65 万米/a	65 万米/a		

由上表可知，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取水。新鲜水用量为 1646t/a。

用水：项目间接冷却水用水量约 300t/a；直接冷却水用水量约 564t/a 锅炉用水量约 72t/a；本项目不设职工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710t/a。

排水：项目间接冷却水、直接冷却水、锅炉废水均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处理。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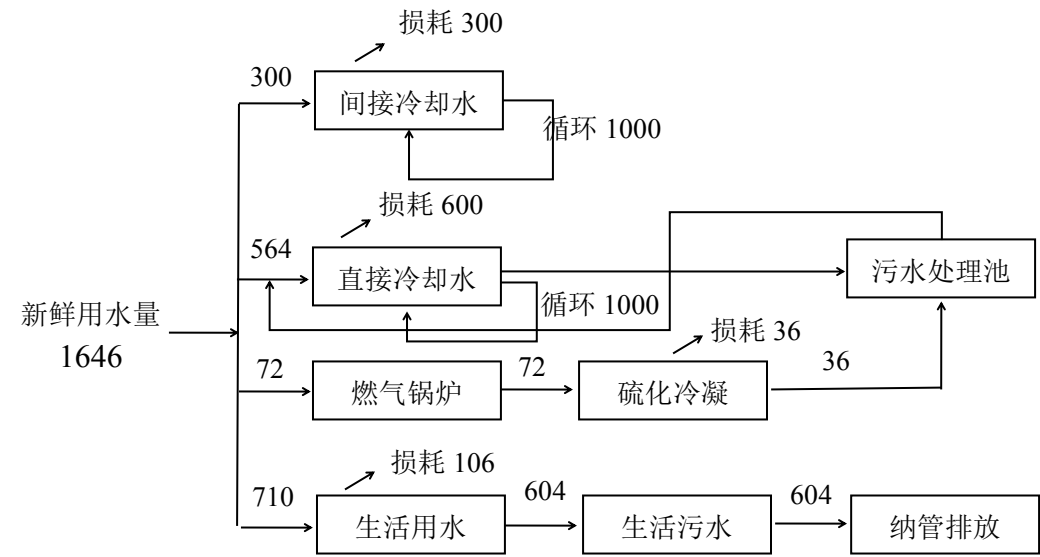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实际用水平衡图 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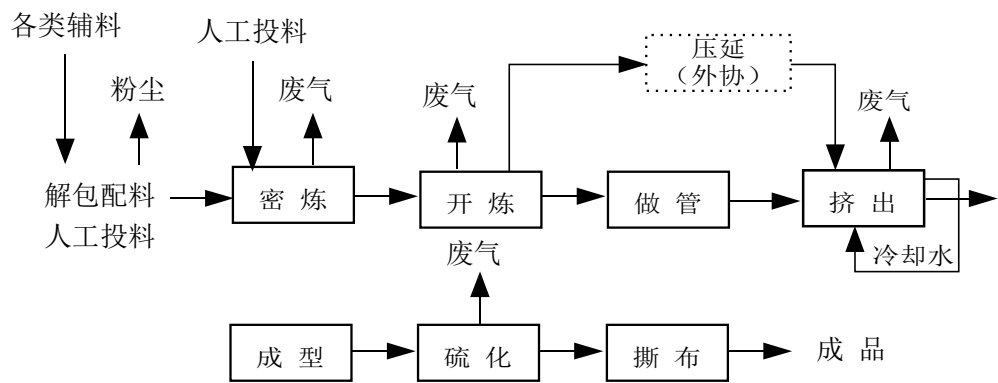


图 3-2 橡胶管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料、投料

丁苯胶、天然橡胶、顺丁胶、三元乙丙胶、再生胶、陶土均由人工称量配比好后送至炼胶车间。碳黑、氧化锌、石蜡、硫磺、硬脂酸、防老剂和促进剂等精细粉料均由人工解包，人工称量后人工转运至炼胶车间。这些粉状物料在配料投料过程时会产生粉尘。

(2) 密炼

密炼是橡胶加工重要的生产工艺，密炼过程就其本质来说是借助于密炼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使配料在生胶中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料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密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料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橡胶与辅料形成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散体系。

本项目将称量好的胶料和配比好的各种粉料按照一定的顺序人工投入加压式密炼机中，在不超过 120℃的环境下密炼 3min。密炼过程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开始时仅约 50~60℃，随着各组分的加入，温度不断上升，热胶时可达 110~120℃。

密炼时无需加热，由于摩擦作用，胶温不断变化。密炼温度高有利于生胶和胶料的塑性流动和变形，有利于橡胶对固体配料粒子表面的湿润和混合吃粉，但又使胶料的粘度下降，不利于配料粒子的破碎与分散混合。混炼温度过高会加速橡胶的热氧老化，使硫化胶的物理机械性能下降即出现过炼现象，还会使胶料发生焦烧现象，所以密炼机密炼过程为防止温度过高，必须采取有效的冷却措施，本项目密炼机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密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

（3）开炼

将密炼好的半成品胶人工送入开放式炼胶机上，利用摩擦生热，通过相对旋转、水平设置的两辊筒之间的辊隙，将胶料以厚薄均匀、无气泡的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约 100℃，每批次时间约 15min。开炼卷片过程通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

（4）挤出

将外协压延加工的胶料经设备电加热软化后通过挤出机与半成品胶管一起挤出，挤出后采用水冷却，冷却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冷却，不外排。

（4）硫化

项目设有硫化罐设备，产品硫化在硫化罐中进行，硫化通过蒸汽直接接触加热，并加压。硫化罐采用燃气锅炉供热，石油液化气为热源。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包装袋外卖物资公司；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具体见表 4-1。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险固废堆场，该堆场设置在厂房内，为密闭单间，已设置标识牌及周知卡，堆场内地面已硬化并用环氧丙烷树脂地坪漆进行防腐处理；生活垃圾由经厂区内放置的塑料垃圾桶收集。

表 4-1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现状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有毒有害废包装袋	原料解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	供应商回收利用	供应商回收利用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外卖物资公司	外卖物资公司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 331022-2018-047-L）。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4.8%。
项目污染防治建设情况见表 4-2，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及现状情况见表 4-3。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套)	投资（万元）
1	废气	配料、投料、炼胶 过程有组织废气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 附	1	25
		硫化过程有组织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1	
		无组织废气	/	—	—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5
3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	—
4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清运、 危废仓库建设	1	4
合计		/	/	/	34

表 4-3 环保设施核对表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评要求	批复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固废	危险固废	有毒有害包装袋、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废活性炭、有毒有害包装袋已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供应商回收利用；收集粉尘回用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主要环境影响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为硫化冷凝水、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硫化冷凝水和直接冷却水混合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直接冷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量为 638t/a，主要污染物 CODcr0.191t/a（300mg/L）、氨氮 0.019t/a（30mg/L），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标准。

由于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且外排水质也符合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参考《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尾水排放口设置在污水厂北侧海游港，并采用放散潜排方式时，外排水质优于原一、二期工程尾水，因此外排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影响海域 COD 浓度仍能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相关标准，不会出现超标污染带，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影响。

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地非地下水环境敏感区，外排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企业车间平面布局合理，废水全部可以纳管排放，不进入周边地表、地下水体。经过预测评价可知，只要企业在落实好防渗、防漏等切实可行的工程措施后，项目不会恶化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影响是可接受的。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的标准。

2、项目产生的 CS₂ 排放满足《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正常产生时厂界四周的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4、项目 NO_x 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标准。

（2）预测分析结论

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CS₂，占标率均小于 10%，占标率最高的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占标率 P_{max}=0.31%，发生下风向 206m 处，浓度占标率 10%的最远离为 0m。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能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经落地浓度叠加最近区域环境最大本底值后，占标率为 40.5%，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CS₂ 叠加本底值后占标率为 37.5%，达到《工业企业设计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

在非正常工况下各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但相比正常工况，各污染物浓度均有明显增加，企业应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和护，避免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排放

（3）本项目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采取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源昼间对各厂界声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对最近敏感点梅村声环境影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因此，项目噪声对周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固废，其中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一般废包装袋收集后外排物资公司，有毒有害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认真做好固废收集、管理和处置工作，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1.1.2 总结论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50万米橡胶管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XB-02-10-05地块，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批复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50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XB-02-10-05地块，租用三门县东鑫橡胶制品厂空置厂房及场地，租赁建筑面积为1000平方米、空地500平方米，投资230万元，建设50万米橡胶管项目。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638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032t/a，NH₃-N0.003t/a，VOCs0.013t/a、工业粉尘0.067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硫化冷凝化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

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排放标准，CS₂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固废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体、危险固废堆场隔离设置，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6.28 修订中有关贮存场的环保要求。

7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险固废堆场，该堆场设置在厂房内，为密闭单间，已设置标识牌及周知卡，堆场内地面已硬化并用环氧丙烷树脂地坪漆进行防腐处理；生活垃圾由经厂区内放置的塑料垃圾桶收集。具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7-1。

表7-1固体废物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092	0	委托台州市德 长环保有限公 司处置
2	有毒有害废 包装袋	原料解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0	
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	0.1	0	供应商回收利 用
4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	1.3	0	外卖物资公司
5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409	0	回用于生产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	0	环卫部门清运

8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实地调查,该公司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固废贮存场所,设在生产车间内,可以达到防风、防雨淋要求,危险固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其它均作了合理化处置。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9 总结论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我认为三门县长源橡胶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9.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标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9.2 建议

- (1) 加强危险固废的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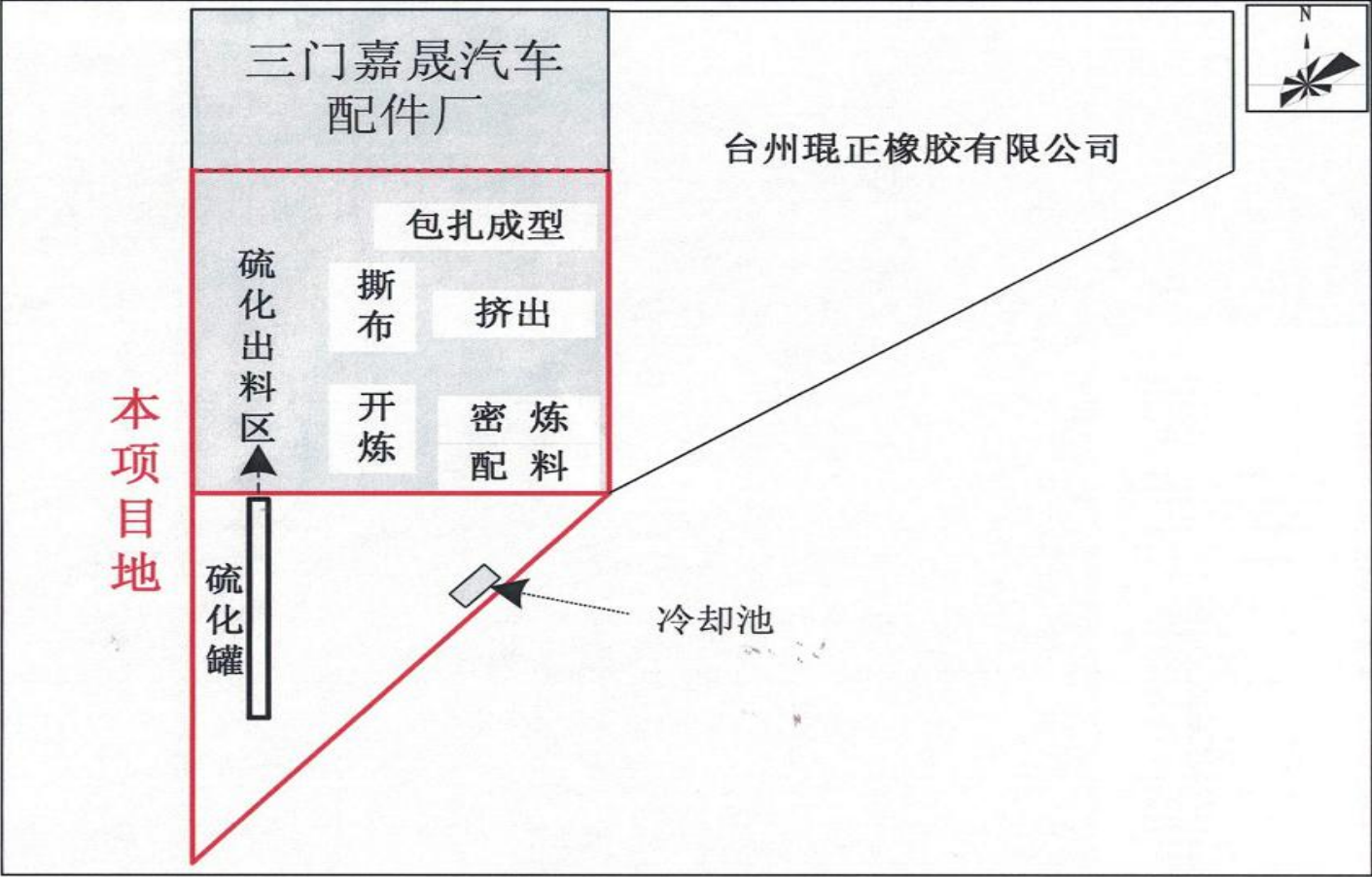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1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7）56 号

关于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年产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已建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XB-02-10-05 地块，租用三门县东鑫橡胶制品厂空置厂房及场地，租赁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空地 500 平方米，投资 230 万元，建设 50 万米橡胶管项目。

-1-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 638 t/a，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32t/a，NH₃-N 0.003t/a，VOC_s 0.013t/a、工业粉尘 0.067t/a。

四、积极推行清洁生产理念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硫化冷凝化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防腐防渗分区要求，采

取必要防腐防渗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应认真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和《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各项要求认真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对各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表 6 排放标准，CS₂和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固废厂内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六、严密控制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请业主、

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工作，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和应急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停产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并削减项目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

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3日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3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9W28BXW

名 称	三门县长源橡胶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三门县珠岙镇坎头村
投 资 人	郑士长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3 月 08 日
经 营 范 围	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塑料制品（不含塑料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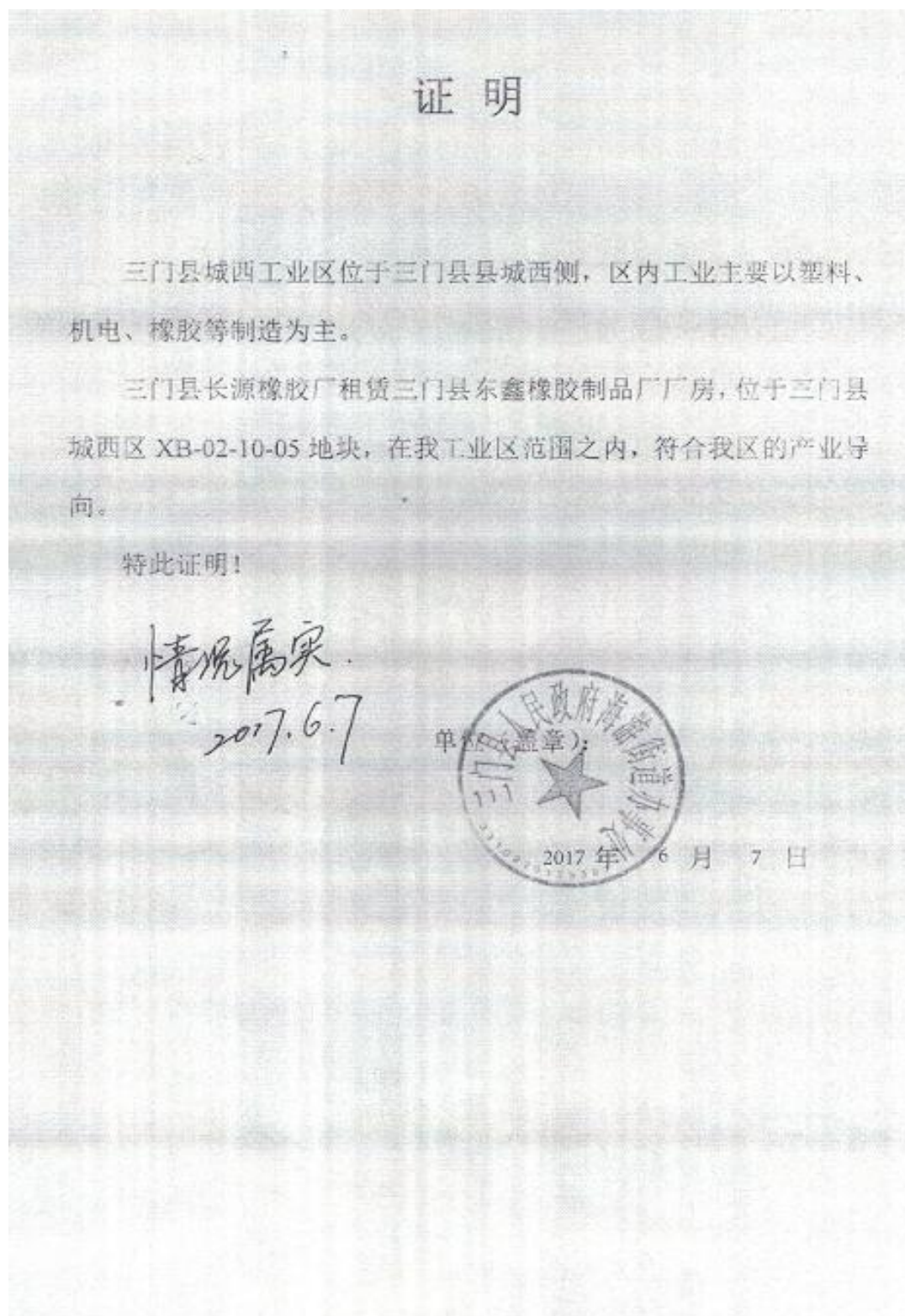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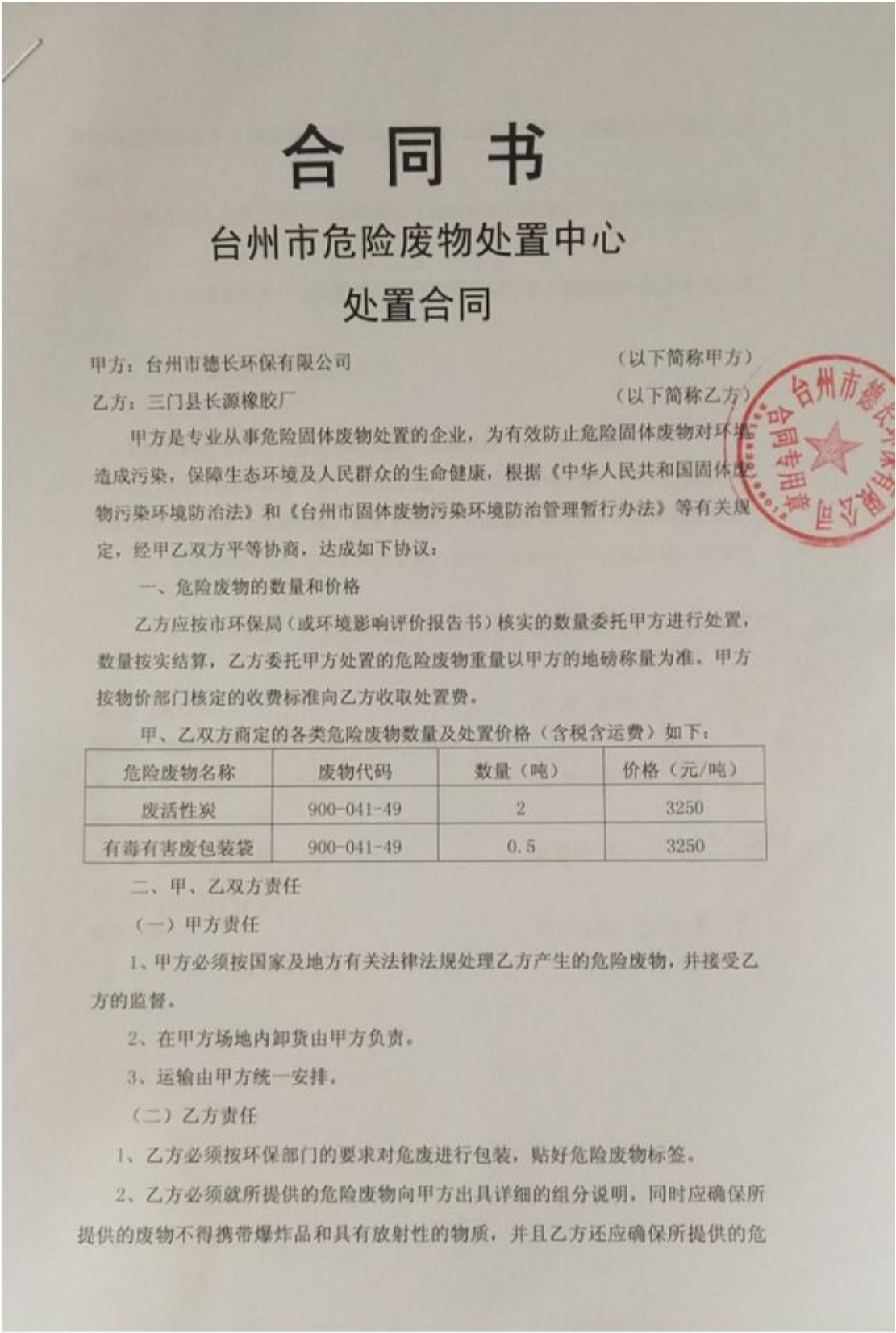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附件4



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4、乙方产生危废少于合同数量的应向市环保局申报，说明减少原因并及时通知甲方。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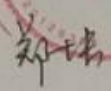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在乙方废物转移到甲方场地后 30 天内结清。

四、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临海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陈化团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1364771118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 表（签字）：  联系电 话：1535563811 签订日期：2019.5.9
---	--